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工具用书

2019年版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翟继光 © 编著

1

全面性

本书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2

系统性

本书按照各类法律文件的内容将其分门别类归入不同的章节，对同一事项的法律文件进行归类。

3

实用性

本书的编排和体例都是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出发，可让读者轻松掌握。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培训工具用书

2019年版

企业所得税

汇算清缴

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翟继光 © 编著

1 **全面性**

本书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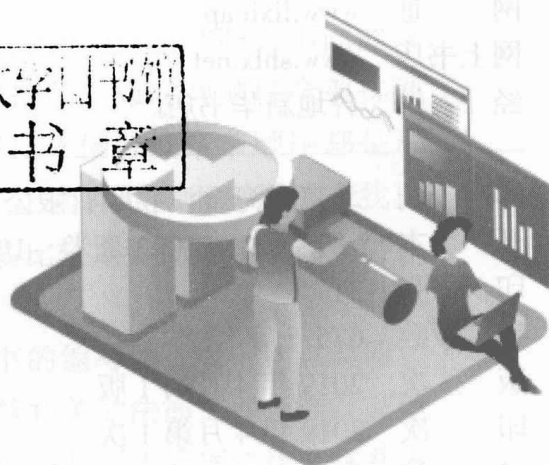
2 **系统性**

本书按照各类法律文件的内容将其分门别类归入不同的章节，对同一事项的法律文件进行归类。

3 **实用性**

本书的编排和体例都是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出发，可让读者轻松掌握。

常州大学图书馆
藏书章



立信会计出版社

LIXIN ACCOUNTING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2019 年版 / 翟继光编著. -- 上海: 立信会计出版社, 2019. 4
ISBN 978-7-5429-6122-8

I. ①企… II. ①翟… III. ①企业所得税—税收管理—中国—指南 IV. ①F812.42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056611 号

责任编辑: 蔡伟莉

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 (2019 年版)

出版发行 立信会计出版社

地 址 上海市中山西路 2230 号

电 话 (021) 64411389

网 址 www.lixinaph.com

网上书店 www.shlx.net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邮政编码 200235

传 真 (021) 64411325

电子邮箱 lxaph@sh163.net

电 话 (021) 64411071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印 张 31

字 数 675 千字

版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4 月第 1 次

书 号 ISBN 978-7-5429-6122-8 / F

定 价 78.00 元

如有印订差错, 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前 言

PREFACE

企业所得税是我国的第二大税种，也是广大企业所关心的重要税种。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有数百个，这些法律文件是不同主体在不同时期发布的，所规范的事项各种各样，其法律效力也各不相同，有些已经全部失效，有些部分失效。由于我国并未有一部将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综合在一起的《企业所得税法》，广大企业很难就自身所遇到的所得税事项查找现行有效的法律文件。

为帮助广大企业全面掌握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法律文件，正确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我们特编写了《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政策解读与操作指南2019年版》一书。本书具有三个特点：第一，全面性，本书收录了现行有效的涉及企业所得税的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第二，系统性，本书按照各类法律文件的内容将其分门别类归入不同的章节之中，规范同一事项的法律文件按照发布时间顺序全部排列在一起；第三，实用性，本书的编排体例以及章节顺序都是从企业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实际出发，让读者可以很容易地查找到自己需要了解的法律文件，对于一些比较重要的最新法律文件，本书还收录了权威部门的解读。

为便于读者使用本书，特对本书的编写做了以下四点说明：第一，本书仅收录与企业所得税直接相关的法律文件，涉及其他税种的法律文件以及各个税种通用的税收征收管理法律文件并未编入本书；第二，为保证法律文件的完整性，绝大多数法律文件是作为一个整体编入本书的某个章节中的，但个别法律文件所规范的内容较广，为便于读者分门别类地使用法律文件，个别法律



文件被拆分为若干部分，分别编入本书的不同章节；第三，为便于读者掌握国家出台相关文件的思路，同一章节下的相关法律文件均按照发布时间先后顺序排列，已经失效的文件不再编入本书；第四，限于篇幅，仅对比较重要的、最新的法律文件才收录权威部门的解读。

本书可作为企业财务人员进行2019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的工具书，也可作为税务机关、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专业人士学习与研究企业所得税法的参考书。

本书收录的法律文件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来会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更新的情况按照年度进行修订。虽然作者使用了若干家数据库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官方网站来查找相关法律文件，但仍难免有疏漏，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若有相关完善建议欢迎发到下列邮箱：zhajiguang2008@sina.com。相关疏漏与错误将在以后的修订版中予以增补和修正。

翟继光

目 录

CONTENT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	001
第一节 法律适用与税收优惠管理	001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005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总计算	006
第四节 企业合并缴纳所得税	023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年度	024
第六节 企业所得税的预缴与申报	025
第七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算清缴	027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的核定征收	038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其他征管制度	043
第二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人与税率制度	044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人	044
第二节 企业的纳税义务	056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税率	057
第三章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计算	066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的一般规定	066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收入的计算	067
第三节 企业资产损失的税前扣除	076



第四节	企业资产的税务处理	089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亏损结转	096
第六节	企业对外投资的所得税处理	101
第七节	企业兼并重组的所得税处理	132
第八节	非居民企业预提所得税的计算	146
第九节	会计处理与税法处理的差异	149
第四章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项目	150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一般性规定	150
第二节	企业工资薪金的税前扣除	156
第三节	企业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的 税前扣除	160
第四节	企业借款费用、利息与汇兑损失的税前扣除	163
第五节	企业业务招待费、广告费、手续费和佣金的 税前扣除	166
第六节	企业各类准备金的税前扣除	169
第七节	企业公益性捐赠支出的税前扣除	176
第八节	企业其他支出的税前扣除	185
第九节	企业所得税前不得扣除的项目	191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193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	193
第二节	外国税收直接抵免的计算	193
第三节	外国税收间接抵免的计算	194
第六章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201
第一节	免税收入与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1
第二节	小型微利企业与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	232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247

第四节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与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	258
第五节	创业投资与投资抵免优惠政策	272
第六节	重点产业与项目税收优惠政策	284
第七节	预提所得税优惠政策	303
第八节	企业所得税其他税收优惠政策	307
第七章	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	322
第一节	源泉扣缴的一般性规定	322
第二节	法定源泉扣缴项目	327
第三节	指定源泉扣缴项目	328
第四节	追缴税款与税款缴纳	329
第八章	企业所得税特别纳税调整	330
第一节	特别纳税调整的综合规定	330
第二节	关联申报与同期资料管理	338
第三节	预约定价安排	346
第四节	成本分摊协议	352
第五节	受控外国企业管理	353
第六节	资本弱化管理	355
第七节	一般反避税管理	355
第八节	特别纳税调查调整及相互协商程序	358
第九章	特定领域企业所得税管理	379
第一节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	379
第二节	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	388
第十章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399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填报说明	399
第二节	收支类表格填报说明	408



第三节 纳税调整类表格填报说明 419
 第四节 亏损弥补与税收优惠类表格填报说明 448
 第五节 境外所得税收抵免类表格填报说明 480
 第六节 跨地区经营企业报表填报说明 485

第一章 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制度

第一节 法律适用与税收优惠管理

1.1.1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正），自2008年1月1日起实施，作出以下规定：

第四十九条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除本法规定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执行。

1.1.2 《税收减免管理办法》的规定

2015年6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税收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43号），作出以下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减免税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及其实施细则和有关税收法律、法规对减免税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减免税是指国家对特定纳税人或征税对象，给予减轻或者免除税收负担的一种税收优惠措施，包括税基式减免、税率式减免和税额式减免三类。不包括出口退税和财政部门办理的减免税。

第三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高效、便利的原则，规范减免税管理，及时受理和核准纳税人申请的减免税事项。

第四条 减免税分为核准类减免税和备案类减免税。核准类减免税是指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备案类减免税是指不需要税务机关核准的减免税项目。

第五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应当提交核准材料，提出申请，经依法具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按本办法规定核准确认后执行。未按规定申请或虽申请



但未经有批准权限的税务机关核准确认的，纳税人不得享受减免税。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应当具备相应的减免税资质，并履行规定的备案手续。

第六条 纳税人依法可以享受减免税待遇，但是未享受而多缴税款的，纳税人可以在税收征管法规定的期限内申请减免税，要求退还多缴的税款。

第七条 纳税人实际经营情况不符合减免税规定条件的或者采用欺骗手段获取减免税的、享受减免税条件发生变化未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的，以及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履行相关程序自行减免税的，税务机关依照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章 核准类减免税的申报和核准实施

第八条 纳税人申请核准类减免税的，应当在政策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向税务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按要求报送相应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九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减免税申请，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减免税项目，依法不需要由税务机关核准后执行的，应当即时告知纳税人不受理；

（二）申请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三）申请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四）申请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申请。

第十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一条 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二条 减免税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税务机关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准予减免税的书面决定。依法不予减免税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纳税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十三条 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未下达之前应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在减免税书面核准决定下达之后，所享受的减免税应当进行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减免税资质进行重新审核。

第三章 备案类减免税的申报和备案实施

第十四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实施可以按照减轻纳税人负担、方便税收征管的

原则，要求纳税人在首次享受减免税的申报阶段在纳税申报表中附列或附送材料进行备案，也可以要求纳税人在申报征期后的其他规定期限内提交报备资料进行备案。

第十五条 纳税人随纳税申报表提交附送材料或报备材料进行备案的，应当在税务机关规定的减免税期限内，报送以下资料：

- (一) 列明减免税的项目、依据、范围、期限等；
- (二) 减免税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报送的材料。

纳税人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请的减免税备案，应当根据以下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 备案的减免税材料存在错误的，应当告知并允许纳税人更正；
- (二) 备案的减免税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一次性书面告知纳税人；
- (三) 备案的减免税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或者纳税人按照税务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减免税材料的，应当受理纳税人的备案。

第十七条 税务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减免税备案，应当出具加盖本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十八条 备案类减免税的审核是对纳税人提供资料完整性的审核，不改变纳税人真实申报责任。

第十九条 税务机关对备案材料进行收集、录入，纳税人在符合减免税资质条件期间，备案材料一次性报备，在政策存续期可一直享受。

第二十条 纳税人享受备案类减免税的，应当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到期的，应当停止享受减免税，按照规定进行纳税申报。纳税人享受减免税的情形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向税务机关报告。

第四章 减免税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税务机关应当结合税收风险管理，将享受减免税的纳税人履行纳税义务情况纳入风险管理，加强监督检查，主要包括：

- (一) 纳税人是否符合减免税的资格条件，是否以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骗取减免税；
- (二)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减免税的条件发生变化时，是否根据变化情况经税务机关重新审查后办理减免税；
- (三) 纳税人是否存在编造虚假计税依据骗取减免税的行为；
- (四) 减免税税款有规定用途的，纳税人是否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减免税款；
- (五) 减免税有规定减免期限的，是否到期停止享受税收减免；
- (六) 是否存在纳税人应经而未经税务机关批准自行享受减免税的情况；
- (七) 已享受减免税是否按时申报。



第二十二条 纳税人享受核准类或备案类减免税的，对符合政策规定条件的材料有留存备查的义务。纳税人在税务机关后续管理中不能提供相关印证材料的，不得继续享受税收减免，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在纳税人首次减免税备案或者变更减免税备案后，应及时开展后续管理工作，对纳税人减免税政策适用的准确性进行审核。对政策适用错误的告知纳税人变更备案，对不应当享受减免税的，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三条 税务机关应当将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纳入岗位责任制考核体系中，建立税收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一）建立健全减免税跟踪反馈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定期对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情况进行跟踪与反馈，适时完善减免税工作机制；

（二）建立减免税案卷评查制度。各级税务机关应当建立各类减免税资料案卷，妥善保管各类案卷资料，上级税务机关应定期对案卷资料进行评查；

（三）建立层级监督制度。上级税务机关应建立经常性的监督制度，加强对下级税务机关减免税管理工作的监督，包括是否按本办法规定的权限、条件、时限等实施减免税核准和备案工作。

第二十四条 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提交的减免税材料内容进行实地核实的，应当指派2名以上工作人员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实地核查，并将核查情况记录在案。上级税务机关对减免税实地核查工作量大、耗时长久的，可委托企业所在地的区县税务机关具体组织实施。

因税务机关的责任批准或者核实错误，造成企业未缴或少缴税款，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税务机关越权减免税的，除依照税收征管法规定撤销其擅自作出的决定外，补征应征未征税款，并由上级机关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税务机关应对享受减免税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进行事后监督检查。检查中，发现有关专业技术或经济鉴证部门认定失误的，应及时与有关认定部门协调沟通，提请纠正后，及时取消有关纳税人的优惠资格，督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有关部门非法提供证明，导致未缴、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单个税种的减免税核准备案管理制度，依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七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5年8月1日起施行。《税收减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5〕129号印发)同时废止。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的纳税地点

1.2.1 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1.2.1.1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第五十条 除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居民企业以企业登记注册地为纳税地点;但登记注册地在境外的,以实际管理机构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1.2.1.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512号),作出以下规定:

第一百二十四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条所称企业登记注册地,是指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登记注册的住所地。

1.2.2 非居民企业纳税地点

1.2.2.1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第五十一条 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所得,以机构、场所所在地为纳税地点。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机构、场所的,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可以选择由其主要机构、场所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以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为纳税地点。

1.2.2.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主要机构、场所,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对其他各机构、场所的生产经营活动负有监督管理责任;
- (二) 设有完整的账簿、凭证,能够准确反映各机构、场所的收入、成本、费用和盈亏情况。

第一百二十七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五十一条所称经税务机关审核批准,是指经各机构、场所所在地税务机关的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审核批准。

非居民企业经批准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后,需要增设、合并、迁移、关闭机构、场所或者停止机构、场所业务的,应当事先由负责汇总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



机构、场所向其所在地税务机关报告；需要变更汇总缴纳企业所得税的主要机构、场所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汇总计算

1.3.1 《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

第五十条 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设立不具有法人资格的营业机构的，应当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1.3.2 《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企业汇总计算并缴纳企业所得税时，应当统一核算应纳税所得额，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1.3.3 国税函〔2010〕156号文的规定

2010年4月19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作出以下规定：

为加强对跨地区（指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下同）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8〕28号）的规定，现对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通知如下：

一、实行总分机构体制的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应严格执行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按照“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办法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建筑企业所属二级或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直接管理的项目部（包括与项目部性质相同的工程指挥部、合同段等，下同）不就地预缴企业所得税，其经营收入、职工工资和资产总额应汇总到二级分支机构统一核算，由二级分支机构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的办法预缴企业所得税。

三、建筑企业总机构直接管理的跨地区设立的项目部，应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2%按月或按季由总机构向项目所在地预分企业所得税，并由项目部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预缴。

四、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汇总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按照以下方法进行预缴：

(一) 总机构只设跨地区项目部的, 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 按照其余额就地缴纳;

(二) 总机构只设二级分支机构的, 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三) 总机构既有直接管理的跨地区项目部, 又有跨地区二级分支机构的, 先扣除已由项目部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后, 再按照国税发〔2008〕28号文件规定计算总、分支机构应缴纳的税款。

五、建筑企业总机构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企业所得税年度汇算清缴, 各分支机构和项目部不进行汇算清缴。总机构年终汇算清缴后应纳税额小于已预缴的税款时, 由总机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退税或抵扣以后年度的应缴企业所得税。

六、跨地区经营的项目部(包括二级以下分支机构管理的项目部)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 未提供上述证明的, 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 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 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 项目部应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总机构出具的证明该项目部属于总机构或二级分支机构管理的证明文件。

七、建筑企业总机构在办理企业所得税预缴和汇算清缴时, 应附送其所直接管理的跨地区经营项目部就地预缴税款的完税证明。

八、建筑企业在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跨地(市、县)项目部, 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共同制定, 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九、本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施行。



【注】2018年6月16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部分税收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31号)将上述第八条修正为:

八、建筑企业在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设立的跨地(市、县)项目部, 其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办法,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制定, 并报国家税务总局备案。

1.3.4 国税函〔2010〕184号文的规定

2010年5月6日, 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 作出以下规定:

为加强企业所得税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得税征管, 现就铁路运输企业(包



括广铁集团和大秦铁路公司)、国有邮政企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海洋石油天然气企业(包括港澳台和外商投资、外国海上石油天然气企业)等企业的所得税征管问题通知如下:

一、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均应按照企业所得税的有关规定向当地主管税务机关报送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表或其他相关资料,但其税款由总机构统一汇总计算后向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缴纳。

二、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含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的需要税务机关审批的财产损失,由其二级分支机构将财产损失的有关资料上报其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由二级分支机构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机关按照国税发〔2009〕88号文件印发的《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规定的权限审批。

三、上述企业下属二级分支机构名单总局将另行发文明确。企业二级以下(不含二级)分支机构名单,由二级分支机构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经省级税务机关审核后发文明确并报总局备案。对不在总局及省级税务机关文件中明确的名单内的分支机构,不得作为所属企业的分支机构管理。



【注】2016年12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企业所得税2个规范性文件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88号)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企业所得税有关征管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4号)第二、第三条废止。收入全额归属中央的企业所属二级及二级以下分支机构,发生资产损失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1年第25号)的规定办理;发生名单变化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3项企业所得税事项取消审批后加强后续管理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的规定办理。

1.3.5 财预〔2012〕40号文的规定

2012年6月12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了《关于印发〈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2〕40号),作出以下规定:

为了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顺利实施,妥善处理地区间利